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交易

百仕達認購可贖回優先股

百仕達認購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4月29日，眾安國際、眾安科技與百仕達訂立百仕達認購協議，據此，百仕達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作出合計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代價為5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的49.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百仕達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本公司而言，訂立百仕達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及2018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眾安國際(一間由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合資公司)。

於2021年4月29日，眾安國際、眾安科技與百仕達訂立百仕達認購協議，據此，百仕達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作出合計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代價為5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緊隨百仕達認購協議完成後，眾安國際將繼續由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百仕達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訂約方

- (1) 眾安國際；
- (2) 眾安科技；及
- (3) 百仕達。

百仕達認購事項

根據百仕達認購協議，百仕達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作出合計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代價為5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交割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百仕達協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眾安國際、眾安科技、百仕達及彼等的聯屬人(視情況而定)就百仕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須予遵守的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b) 自百仕達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概無事實、事項、事件、情況、狀況或變動對眾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倘有)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百仕達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時仍為真實準確(猶如彼等於緊接交割前重複作出)，且眾安國際、眾安科技或百仕達並無重大違反百仕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承諾及／或保證；及
- (d) 收到眾安國際可贖回優先股所有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倘及僅在百仕達重大違反百仕達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的情況下，百仕達可能豁免上文(b)及／或(c)段所載條件；及眾安國際可能豁免上文(c)段所載條件。

交割將於眾安國際在一份通告中所訂明的交割日期前至少20個營業日的日期落實。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百仕達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終止。

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

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眾安國際、本公司、百仕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規限下：

- (a) 眾安國際有權於向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日期起計五(5)年(有關期限將每五(5)年自動續期，惟眾安科技、百仕達(就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可行使否決權)內，要求贖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

應的相應比例的可贖回優先股出資金額；及(b)連同相當於相關可贖回優先股出資金額自相關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對相關可贖回優先股出資的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單利」)計算的相關金額。

- (b) 發生退出時，百仕達可向眾安國際發出贖回請求通知，要求眾安國際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優先股(除非百仕達與眾安國際另有書面約定)。

於上述各情況下，眾安國際應於交付贖回請求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贖回由每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可贖回優先股出資金額；及(b)連同相等於單利金額的相關金額。

股息權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向眾安國際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

清算優先權

當發生(a)眾安國際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無論主動或被動；或(b)出售眾安國際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即至少75%的價值)(單稱「清算事件」)，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次序，並有權以現金收取(a)當時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可贖回優先股出資金額；(b)連同單利金額(「優先金額」)。全額分派優先金額後，眾安國際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眾安國際普通股持有人。若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後，可合法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不能足額支付優先金額，眾安國際的全部資產應按照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得優先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認購期權

除眾安國際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外，百仕達已向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授出認購期權(前提是有任何可贖回優先股仍發行在外且由百仕達持有)，可要求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百仕達認購協議百仕達已發行且目前持有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資本出資款項的金額；(b)連同認購期權交割日期的單利金額。根據百仕達認購協議，眾安科技向百仕達承諾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或促使其聯屬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促使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股東批准。

優先購買權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獲授優先購買權，以認購眾安國際將予發行的新可贖回優先股。

終止

百仕達認購協議可透過下列方式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1)交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或(2)任一交易方(倘任何交易方於完成日在任何方面未完全遵守百仕達認購協議的交割條款)；或(3)倘一名交易方嚴重違反百仕達認購協議且有關違反於發生有關違反後三十(30)日內尚未獲另一交易方豁免或糾正，有關終止不會生效或不得影響百仕達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任何累計權利或責任或百仕達認購協議任何存續條文的持續生效。

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百仕達認購事項使眾安國際獲得並豐富其財務資源，進一步開發其業務需要，包括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響應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百仕達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且百仕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安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眾安國際乃由眾安科技持有51%及百仕達持有49%。成立眾安國際旨在探索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領域(包括虛擬銀行及香港全數碼化保險公司)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

眾安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技術顧問業務。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

百仕達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同時百仕達亦注重進行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的49.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百仕達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本公司而言，訂立百仕達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百仕達控股股東)及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百仕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百仕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資產出售」	指	眾安國際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至少具有75%的價值)業務、資產及產業出售予單一買家或一個或多個買家，且作為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包括任何重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由政府或機構正式確認作為香港及中國工作日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百仕達根據百仕達認購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據此，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有權要求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百仕達認購協議已向百仕達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
「交割」	指	百仕達根據百仕達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出」	指	出售、資產出售或報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協議」	指	眾安科技與百仕達於2017年12月8日訂立的合資公司組建協議，經雙方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補充合資公司協議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中國同等實體上市規則(倘適用)

「截止日期」	指	百仕達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報價」	指	眾安國際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任何獲認可投資交易所、獲認可海外投資交易所、指定投資交易所或指定海外投資交易所允許買賣及開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贖回優先股」	指	眾安國際股本中的可贖回優先股
「重組」	指	僅出於集團內部重組或稅務目的而獲准將所有眾安國際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眾安科技所有其他具投票權股份(倘適用))轉讓予另一家由眾安科技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眾安科技及百仕達須共同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該公司51%的具投票權股本)，及倘該公司不再以該種方式由眾安科技及／或百仕達控制(或共同控制)，則就本定義而言，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可贖回優先股出資」	指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根據百仕達認購協議分別以現金形式對眾安國際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投資(包括將由百仕達作出的投資)，以換取可贖回優先股作為代價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出售」	指	將眾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50%以上的普通股出售予單一買家或一個或多個買家，且作為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包括任何重組
「百仕達」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百仕達認購協議」	指	眾安國際、眾安科技及百仕達於2021年4月29日就認購可贖回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眾安國際、眾安科技及百仕達，及各自為「交易方」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和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及歐晉羿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湛煒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